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02月22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恢復審查通知書〉的公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賀同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盧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叢克春先生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2021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868），于2021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868号）。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186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公司在具备恢复审查条件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查。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11868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